

标段编号：44039220260703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长源辖区学校与幼儿园门口安装雨棚与座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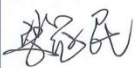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07月24日

1、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颂德花园宿舍维修项目	优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	北院商报大厦、奥林匹克大厦维修外墙漏水工程	优	深圳报业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1 日
3	福田看守所(市第四看守所)灰区建设项目	优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2024 年 1 月 2 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联系人及电话：刘工/15013746280

采购项目名称		颂德花园宿舍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GZSY-ZB-GC-202500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庄良炎/13316803387
合同金额		¥ 108486.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施工单位实施人员素质</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中标供应商从签订合同开始，便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该供应商能高度配合并积极响应采购单位需求，最终按质按量完成了“颂德花园宿舍维修项目”的建设，并顺利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采购人意见 (公章)		该中标供应商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同意总体为优的评价。  采购人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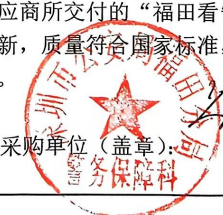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报业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龚生/18948315498

采购项目名称		北院商报大厦、奥林匹克大厦维修外墙漏水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林浩东/13609619991
合同金额		6545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中标供应商实施人员素质</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中标供应商从签订合同开始，便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			
采购人意见 (公章)		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均符合标准。  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李警官，0755-84461035

采购项目名称	福田看守所（市第四看守所）灰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0722-2022FE6275SZF-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许林锋 0755-22153000		
中标金额	¥856,759.59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中标供应商实施人员素质</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中标供应商从签订合同开始，便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按照合同履行周期，该供应商高度配合并积极响应采购单位需求，最终按质按量完成了合同要求的建设工作。 评价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采购单位意见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福田看守所（市第四看守所）灰区建设项目”均为全新，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投标文件与项目合同要求。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2、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福田分局边防 办公楼修缮工 程	深圳市公 安局福田 分局	修缮类	2021. 12. 20/ 2021. 12. 31	88. 97	完工
2	福田看守所 (市第四看守 所)灰区建设 项目	深圳市公 安局福田 分局	装饰类	2023. 1. 5-20 23. 1. 11	85. 6759 59	完工
3	深圳市体育中 心小型消防站 建设项目	深圳市福 田区应急 管理局	建设工程	2025. 9. 1-20 25. 12. 21	79. 65	完工

福田分局边防办公楼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 (2021) 1040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福田分局边防办公楼修缮工程（项目编号：SZZZ2021-QB0097）公开征集采购活动中，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类型	自行采购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福田分局
委托项目	福田分局边防办公楼 修缮工程	中标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柒 佰元整(¥889,7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拾捌万柒仟玖 佰肆拾柒元叁角叁分 (¥887,947.33)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抄送：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x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合同编号: SZCWI2021121901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福田分局边防办公楼修缮工程

2021 年 12 月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 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 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 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075485380

甲方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1119W

乙方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吉龙二村 64 号吉龙楼 1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裕亨路边防办公楼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约 980 平方米

1.3 工程范围: (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本工程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 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__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 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_____ 年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 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 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_____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 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 地面设计图;
- ☐ 天花设计图;
- ☐ 装饰效果图;
-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 其他: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_____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 确认文件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_____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 封面;
- ☐ 目录;
- ☐ 材料表;
-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 平面布置图;
-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 天花布置图;
- ☐ 灯具位置图;
- ☐ 开关控制图;
-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 立面索引图;
- ☐ 立面图;
- ☐ 节点图;
- ☐ 构件图;
- ☐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四) 其他: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887,947.33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柒仟玖佰肆拾柒元叁角叁分)。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结算时,所有工程数量需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重新计量。因测绘地形与实际地形不符合造成的工程量问题,按实际工程量统计。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 。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单位: 。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 。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 / 。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 。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_____/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 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 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 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 《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 《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 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 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列明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 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 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 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乙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 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 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 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30% (累计支付 30%)	¥266, 384. 19 元
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50% (累计支付 80%)	¥443, 973. 66 元
完成结算	审计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	结算审定价剩余尾款 (累计支付 100%)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 应在 15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 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乙方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4430 6623 0018 1500 5508 9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乙方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 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乙方修复, 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 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 %,且超过 /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为: _____

联系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电子邮箱为: _____

乙方联系人为: 林浩东 联系电话为: 0755-22153000/ 13609619991

联系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吉龙二村 64 号吉龙楼 116

电子邮箱为: 57456466@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福田公安分局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福田分局边防办公楼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裕亨路边防办公楼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满足办公需要，对边防办公楼进行修缮。		
使用单位意见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福田看守所(市第四看守所)灰区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福田看守所(市第四看守所)灰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0722-2022FE6275SZF-2)采用公开征集的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评审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委托项目	福田看守所(市第四看守所)灰区建设项目
中标数量	1项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
委托金额	人民币捌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柒元贰角壹分(¥857,617.21)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玖元伍角玖分(¥856,759.59)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李警官(联系电话:0755-8446103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公安分局大楼

2) 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许林锋(联系电话:13609619991)

3)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业务专用章

(1)

1101082012937

抄送: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项目编号: 0722-2022FE6275SZF-2
合同编号: 0755-SZCW12022122701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福田看守所(市第四看守所)灰区建设项目



2023 年 1 月 5 日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 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 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 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0007548538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70361119W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吉龙二村 64 号吉龙楼 1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八路第四看守所
-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约 15000 平方米
-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中打“√”）：
- ☒本工程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__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_____年
月_____日_____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 灯具位置图;
- [] 开关控制图;
-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 立面索引图;
- [] 立面图;
- [] 节点图;
- [] 构件图;
- []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四) 其他: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3年1月6日；

竣工日期：2023年1月11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玖元伍角玖分(¥：856,759.59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大隈公

8.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_____ / 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_____ / _____。

乙方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_____。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 _____/_____。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 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 /_____. 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 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 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 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过错方承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0% 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列明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乙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顺延相应工期至甲方验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7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付款进度	付款要求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万元）
第一笔款项	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备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按照中标合同价的40%支付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中标合同价的 40%	¥342,703.84
第二笔款项	当项目竣工并通过最终验收，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后，乙方按审计总价工程款向甲方申请支付结算款；即审计总价工程款的 97%	审计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	审计总价工程款的 97%	
第三笔款项	1 年保修期满后（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65 个日历日），甲方向乙方按审计总价工程款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尾款；即审计总价工程款的 3%（结清所有合同款项至 100%）。	1 年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	审计总价工程款的 3%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乙方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4430 6623 0018 1500 5508 9

17.3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率（1pr）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甲方支付乙方的逾期违约金的总额以合同金额的10%为限。

甲方欠付工程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李警官 联系电话为：0755-84461035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福田公安分局办公大楼二楼警务保障科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许林锋 联系电话为：0755-22153000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皇岗六街吉龙二村 64 号吉龙楼一楼 16 号

电子邮箱为：57456466@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乙方（盖章）：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月5日

签订时间：2023年1月5日

福田公安分局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福田看守所（市第四看守所）灰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八路第四看守所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关于再次征求拟拆除监所分流安置方案意见建议的通知》要求，福田区看守所拟搬迁至市第四看守所，为确保顺利搬迁，福田公安分局提前谋划，并参照《深圳公安监所封闭勤务期间“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管理指引（第四版修订版）》第二章第一节分区管理的规定，需在市第四看守所院内建设灰区。根据灰区功能划分，需进行地面硬化，区域隔断，消杀区、洗菜区、物资存放区、生活区建设，以及灰区水、电接驳等项目施工。		
使用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0 月 1 日	2023 年 0 月 1 日	2023 年 0 月 1 日	2023 年 0 月 1 日

深圳市体育中心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FTZX20250818019)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就深圳市体育中心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FTZX20250818019)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委托金额	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796,500.00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玖元叁角柒分(¥784,959.37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请贵单位(联系人:黄杨,联系电话:15220216306)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甘工,联系电话:0755-82917501),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6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制

合同编号: 福田 2025102

深圳市体育中心 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体育中心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40300MCL814268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办公大楼 29 层

联系人：甘工 联系电话：0755-82917501

乙方：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1119W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社区益田路1005号益田村70栋3单元105-205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755-22153000

丙方：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788248473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路 114 号（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103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622871101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FTZX20250818019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乙方成为“深圳市体育中心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FTZX20250818019）”的项目实施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施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 2、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6 号
- 3、工程内容：按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施工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图纸及标单包干制）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建设工程总价为¥784,959.37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玖元叁角柒分。

（2）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预付款即¥392,479.69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肆佰柒拾玖元陆角玖分，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

（4）工程施工完毕，并通过甲丙方联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尾款。

（5）如下为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458-7952-25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四、工期

1、双方约定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从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除不可抗力及其它经丙方同意或本合同约定予以顺延工期的外。

2、如遇下列情况者，经丙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于障碍消除后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 丙方不能在开工前一天交出施工场地，或障碍物未清除和施工用电源未接通；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停工者；

(3) 因停电或因电力不足（这种情形如是乙方自身造成的除外），不能满足施工需求并影响达连续六小时以上者。

五、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图、《工程配置方案》（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报价》所列项目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主要指各类产品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技术及质量鉴定。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后，由丙方和乙方同时对其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标识、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调试报告书等项目对照合同附件材料设备表进行检查和检验，并由丙方签发进场施工同意书，方可进行施工。如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且是合格产品，丙方不得拒绝签发施工同意书；如因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延误工期的法律责任。

六、三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支付相应价款。

(2) 工程完毕且符合验收条件的，联合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指派乙方代表（庄良炎，联系电话：13316803387），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地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前，必须到丙方指定部门办理一切有关手续。

(3)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具有相关资质，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和遵纪守法教育，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施工规范、质量标准，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的规

定，并承担施工现场一切治安、安全责任，如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及因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的造成甲丙方公共设备、设施、商场内商户以及其他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丙方若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严格按照合同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做好自检和施工记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

(5) 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如有不符合安全文明规范现象，经甲丙方警告后乙方拒不整改时，甲丙方任何一方有权扣除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同时由此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工程竣工次日必须清场退出工地。

(7) 施工期间密切配合和接受甲丙方对工程质量的抽检、检查、监督，一旦发现不符合设计以及不符合施工技术操作规范要求时，甲丙方任何一方有权制止或要求改正，乙方应立即停止或及时更正，停工等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施工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及时办理审批手续，若因乙方未办理或未及时处理审批导致工程延期或给甲丙方任何一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9)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需根据甲方通知，报送结算资料供甲方进行审核，如未能按期报送结算资料，需按本合同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丙方权利及义务

(1) 协助乙方处理施工所需的水、电、材料存放处等施工必要条件。

(2) 指派丙方代表（黎达洲，联系电话：13528846119）负责施工具体事项对接协调。

(3) 负责监督和履行合同、做好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安全及周边安全生产各类要素，负责保障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管理等其他事宜。

(4)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确有事项需丙方协助的，丙方给予配合。

(5) 丙方负责监督乙方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等。

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七、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标准等相关规范施工和验收。

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存在问题，甲丙方任何一方就同一类事项二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仍未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3、工程完工后，甲丙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联合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如甲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以另定验收日期。

验收合格的，由甲丙方共同签署验收表后，项目自即日起交付丙方使用，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固定资产移交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丙方给予的宽限期（验收不合格之日起15日）内进行整改、返工；整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返工若超过原定工期的乙方仍需向甲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第八条处理。

4、乙方整改完成后需再次向甲丙方发出验收申请，自初次验收起算，甲丙方验收三次项目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5、隐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时，乙方应当通知甲丙方检查，未通知甲丙方检查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而继续施工的，甲方可以免于支付剩余工程款。

6、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乙方不得转包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八、违约责任

1、施工过程中或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或丙方若被追究责任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由乙方方向甲方或者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0%的根本违约金，同时甲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赔偿金等。

2、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施工质量严重不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行业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且在甲丙方书面通知整改后的3个工作日内未完成

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违反合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或出现其它根本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3、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日，按照工程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丙方因工程逾期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中违约金若由乙方支付的，甲方可自通知后自行从应付价款中进行相应扣除。

九、保修条款

1、乙方确定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应在接到丙方书面通知后 次日 无偿进行维修，视维修难度 1-3 日内完成维修。如不能按时完成的，乙方需提前向丙方说明并取得丙方认可及同意，否则乙方需按照合同价款的 1‰ 每日支付违约金至维修完毕日止；如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丙方任何一方可按照上述第八条约定的根本违约条款向乙方追讨违约金，同时丙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保修期限，丙方委托乙方开展维修的，乙方收取的物料及人工费用应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以丙方信息为准）。

2、乙方在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工艺、材料等原因引发的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因施工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乙方经丙方同意后，可邀请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施工成品质量进行鉴定。如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丙方承担；如成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凡有关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另外两方，并提交证明文件，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时间较长时，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行政命令干扰停工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恶劣天气、车祸、罢工、行政命令干扰停工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另外两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递交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外其他各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递交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并及时履行合同。

4、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2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另外两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不可抗力的风险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即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台风、地震、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的经济损失，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合同

为准；若招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执行中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9 月 11 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9 月 11 日



参
考
样
本

本表一式五份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造价	¥784,959.37 元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深圳市体育中心小型消防站主体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包含五大核心施工模块：（1）主体工程；（2）装饰工程；（3）给排水工程；（4）电气工程；（5）安装工程。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已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验收过程中未发现明显缺陷或质量问题，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达到验收标准，给予验收合格通过的结论。		
施工单位：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签章） 项目负责人：林浩东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监理单位：中立（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项目负责人：姚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设计单位：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章） 项目负责人：刘树军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使用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签章） 项目负责人：陈东宁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签章） 项目负责人：陈光林 2025 年 11 月 21 日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近五年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广州中医药大 学深圳医院 (福田) 颂德 花园宿舍维修 项目	广州中医 药大学深 圳医院(福 田)	项目经理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0.8486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门诊楼四楼妇科门诊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FTZXDL-2026-00444）”，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结果如下：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陆角整（¥255,652.60 元）
成交折扣率	0.60
工期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徐老师/谭老师（0755-83548583）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庄良炎（13316803387）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肖工（0755-88918226）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4 日

主题词：成交 通知

抄 送：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合同编号: GZSY-HQ-ht-2026-074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门诊楼四楼妇科门诊修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6001号
发包方代表: 徐锦鹏
联系电话: 13613071578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社区益田路1005号益田村70栋3单元105-205
承包方代表: 林浩东
联系电话: 136096199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门诊楼四楼妇科门诊修缮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TZXD-2026-00444）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门诊楼四楼妇科门诊修缮改造工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6001号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门诊楼四楼妇科门诊，对现有用房进行修缮改造，改造面积约 17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功能隔断、墙体拆建、天花及墙面修缮，强弱电系统、通风空调、消防喷淋及给排水管网调整等配套工程。

（2）根据甲方要求对以上工程变更和调整修改的部分。

2、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内容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全部包干。

（2）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工程工期：合同签订后5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全面履行完毕之日合同自行终止。

4、合同款价

（1）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伍角贰分(小写)¥ 159998.52 元（其中包含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 5394.84 元，暂列金 11122.56 元，暂估价 0元）。含材料、供货、运输、施工、安装、调试和竣工验收等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后接受结算审计。合同方式为总价合同，结算时工程变更在5%之内，结算不做调整。

（2）乙方在投标书/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和优惠在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均有效。

（3）施工过程中，如有签证增减项目，乙方应提前提供报价单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签证待审计结算后按合同付款流程支付。

（4）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乙方之事项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5) 每次付款节点前,乙方需提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验收申请,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进度款。

(6) 乙方未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为止。如因支付审批程序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知悉并接受甲方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实施办法的规定。根据甲方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实施办法的要求提交审核所需资料,并接受项目结算审核结果。如项目结算审核金额低于合同约定金额,则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配合退还已支付的资金差额。合同款项尚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尚未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退回差额部分;如项目结算审核金额高于合同约定金额的,则按合同约定金额履行。

5、工地代表

甲方工地代表: 徐锦鹏 联系电话: 13613071578

乙方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许川宗 联系电话: 18959882032

6、甲方责任

(1) 工程开工前向乙方进行施工说明,并在图纸及报价单上签字认可;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同时要求乙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 指派工地代表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负责审定双方协议的变更、增改项目,并按进度核定变更增改项目工程款项。

(4) 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如需办理审批手续,乙方应履行提醒义务告知甲方。

(5) 由甲方原因造成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由甲方负责修复。

(6) 甲方代表需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各项装修原材样品,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若在施工现场发现乙方有造假行为和偷工减料,以及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可随时向乙方提出,并勒令其停工改正;乙方不予停工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单方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责任

(1) 协助甲方对装修设计及施工说明进行确定，拟定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所采购的所有装饰用样品须是符合国家建筑材料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提前交予甲方，经甲方审定、认可，最终验收以提交甲方的样品为验收标准；且负责由甲方采购设施设备的安装工作。

(2) 指派乙方工地代表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并负责做好施工人员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按照图纸及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对施工进程中的项目变更事先交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施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单。

(4)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包括旧家具和建筑垃圾）等工作，同时协调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毁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乙方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甲方财产及相邻方损害的责任，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损害甲方财产等，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施工成品进行保护。

(8) 协助甲方办理消防验收和其他施工单位的有关配合工作。

(9) 负责办理施工用水、用电的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10) 负责办理专项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手续以及相关部门材料报验工作。

(1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乙方在订立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版权、专利及产品价格等内容，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乙方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本条款的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进行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所获得的或对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施工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服务价格等信息以及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和掌握到的任何未被合法公开的信息。

(13) 乙方应保证工程涉及的全部技术方案、设备以及施工工艺等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违背法律法规及政策，如有侵犯第三方权利或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诉讼费用及甲方损失等所有的责任。

(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属文件。

(15) 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8、施工要求

(1) 乙方工地代表进行现场组织协调和工程质量、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并定期召开协调会和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工程例会，每周汇报工程进度。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及分级阶段进度计划、用水用电计划等书面资料或文件，提供有关进度计划、计划进度和实际进度比较报表、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资金需求及工程事故报告计划等书面资料 and 文件。

(3) 乙方须根据规范及工程需要安排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警卫和安全措施，因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和施工噪音、防疫等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有关手续由乙方办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已被第三方索赔或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须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乙方须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关专业工种协调解决，相应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乙方须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予以修复。

(8) 乙方承诺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的干净整洁，做到每天工完料清。

(9) 所有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但必须得甲方对设备、材料质量、型号及规格等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采购。如无特殊要求，本项目所用设备及主要材料品牌必须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或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相关设备、材料品牌库的相关要求。清单中有明确的品牌要求的项目，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或使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品牌库的同档次及以上产品（须使用甲方要求的物料表的产品）。

(10) 建设项目所包含的特殊装置设备要求须完全满足甲方的参数要求，供货安装前须提供品牌、参数和彩页，待甲方、设计公司、监理单位审定同意后方可供货安装。

(1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乙方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9、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

(1) 乙方应做到按图施工，工程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工程施工规范的要求。若无标准的以施工图及施工说明为准；乙方若因质量事故需翻修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而影响工期，或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延误工期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甲方原因、物业原因，不可抗力因素等）。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工程设计变更

(1)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2)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甲方代表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改变或换用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11、工程竣工验收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规范》，一次交验合格。如经检测未达到质量合格评定标准，乙方负责返工维修，并支付签约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原件，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各项文字资料的签字、盖章工作。乙方应按政府要求和发甲方指令提供以上资料，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竣工资料，逾期每5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不足5日的，按5日计算，以5日为一阶段不断往后计算违约金，最高

不超过百分之十。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支付中扣除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并保留款项不足时，要求乙方补足的权利。

②竣工资料的编制须满足相关法规、深圳市档案馆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并满足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的要求。竣工资料须提交给甲方的数量为4套。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满足合同工期的情况下，乙方应在30日内提供竣工图肆套（含电子文件）。竣工图由乙方编制，需要的晒图费用含在本工程措施费内。电子文件应包括全部图纸和电子文件目录表并与纸质竣工图内容一致，并符合深圳市相关文件规定，还须提供符合深圳市档案馆要求的工程全过程的相片、声像档案一套。

(3) 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无

(4) 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乙方对所有已完成工程项目成品妥善保管维护，如有损毁必须恢复原状，并满足使用要求。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2、工程款支付

12.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 30%，即：44662.79 元
(大写：肆万肆仟陆佰陆拾贰元柒角玖分)

(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文件并审批完成后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2.2 工程进度款：

(1) 项目建设完毕且已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 80%的款项（80%包含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

(2) 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度款支付申请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文件并审批完成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12.3 设计变更、签证支付：

(1) 若施工图与招标图不一致，则以甲方、乙方、设计单位三方核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为准，变更金额并入原约定支付基数。

(2)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与甲方完成两版图纸核量对价工作，否则核对期间进度款支付比例调整为月实际应付进度款的 80%。

(3) 施工期间的单个重大设计变更金额占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 3%或以上的,经确认为造价减少时,在同期进度款支付中扣减;已确认设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同期进度款申报中可申请 80%。

12.4 工程结算款:

(1) 乙方应按约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材料证明、验收报告等。结算报告应包含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单价、总价及说明。若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完整导致延误,审核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项目验收完毕后,通过审计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 97%的款项(97%包含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预留 3%作为质保金。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审计结算金额和预算金额。

13、工程质保

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整个项目其他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乙方应负责保修期内工程正常维护保养,出现问题及时响应并修复,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内,修复时间为 12 小时内,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支付。剩余 3%的款项在质保期满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

14、劳动者工资支付

本工程劳动者工资支付约定如下:由乙方支付。

(1) 乙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劳动者工资支付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未到位等)克扣或拖欠劳动者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劳动者。

(2) 劳动者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劳动者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劳动者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乙方对甲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负责对甲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乙方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乙方应将经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3) 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乙方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业主单位、乙方企业及所在项目部、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4) 乙方应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建市场〔2017〕20号)的相关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保证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按时足额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5、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或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每逾期 5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不足 5 日的，按 5 日计算；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十。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支付中扣除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并保留款项不足时，要求乙方补足的权利。

(4) 甲方因付款审批程序的缘故或乙方原因未能按约支付工程款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6、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工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附则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全面履行完毕之日合同自行废止。

以下附件为合同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 1、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目录
- 5、施工设计图纸
- 6、中标通知书
-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60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00600059000033

乙方（签章）：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社区益田路1005号益田村70栋3单元105-2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33400052505184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庄良炎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林浩东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工程师证
3	安全负责人	林文丹	安全负责人	/	建安 C 证
4	质量负责人	王连国	质量负责人	/	质量员证
5	安全员	赵林霞	安全员	/	建安 C 证
6	材料员	叶益贺	材料员	/	材料员证
7	施工员	戴龙勇	施工员	/	施工员证
8	劳务员	李思缘	劳务员	/	劳务员证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
18日-2027年0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庄良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01-21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9420

聘用企业：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2-21至2028-02-20）



庄良炎

个人签名：庄良炎

签名日期：2026.7.1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0019821

姓 名: 庄良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8日 至 2028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 业 结构工程 Specialism
姓名 庄良炎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出生年月 1983-01-21 Date of Birth	批 文 号 保职改办中字 Approval No. [2019]0301号
工作单位 保定市第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授 予 时 间 2019年12月20日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BD1930498 File No.

姓 名 庄良炎 Name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Gender Ethnicity	
出 生 1983 年 1 月 21 日 Date of Birth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兴 路40号大世纪花园2栋 B503房 Address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8301216919 ID Numb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sident ID Card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Issuing Authority	有效期限 2023.08.07-2043.08.07 Valid Perio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良炎

社保电脑号：619638827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3012169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41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1341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1341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1341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1341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1341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1341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95226c6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41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系 列 <u>电子工程</u> Category
	专 业 <u>电子自动化</u>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u>工程师</u> Qualified Titl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批 文 号 <u>保职改办中字</u> Approval No. <u>[2019]0501 号</u>
姓 名 <u>林浩东</u> 性 别 <u>男</u> Name Gender	授 予 时 间 <u>2019年12月18日</u> Date of Conferment
出 生 年 月 <u>1986-02-08</u> Date of Birth	管 理 号 <u>BD1935027</u> File No.
工 作 单 位 <u>保定天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u> Organization	

姓名 林浩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2277号三湘海尚花园A座一单元16C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602080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03-2039.01.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浩宗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二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001200805001378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浩东 社保电脑号: 619495773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6020801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341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1341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6	02	1341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6	03	1341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6	04	1341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6	05	1341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6	06	13418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合计			8160.0	3840.0			2880.0	960.0			240.0		192.0	384.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952621bb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41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林文丹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12277

姓 名: 林文丹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3年11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20日 至 2029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雯丹**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会计学**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0605000462

二〇〇六年六月廿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文丹 社保电脑号: 613103192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31113012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341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134186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026	02	134186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026	03	134186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026	04	134186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026	05	134186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026	06	134186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合计			12240.0	5760.0			4320.0	1440.0			360.0	288.0		576.0		1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95262ba7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41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王连国

	王连国 同志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王连国	
身份证号 513022198103011392	
证书编号 2301030100135683	发证单位
工作单位 无	2023 年 6 月 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6 月 2 日

姓名 王连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3 月 1 日

住址 四川省宣汉县庆云乡鞍山村9组6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8103011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宣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2.28-2028.02.28

赵林霞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2202

姓名:赵林霞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至2029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09日



姓名 赵林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7 日

住址 江苏省南通市三余镇东晋
村三组1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3198210072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通州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5.06-2031.05.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林霞

社保电脑号：623980343

身份证号码：3206831982100727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41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1341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1341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1341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1341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5	1341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6	1341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60.4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95266200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41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叶益贺



姓 名 叶益贺

身份证号 440301198506134614

证书编号 2301040000134773

工作单位 无

叶益贺 同志于 2023 年
5 月18日至 2023 年5 月 31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6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2日



计算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22日

戴龙勇



姓 名 戴龙勇

身份证号 360123198711201932

证书编号 2301010100136475

工作单位 无

戴龙勇 同志于 2023 年

5 月18日至 2023 年5 月31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龙勇
社保电脑号：81299479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60123198711201932
单位编号：13418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1341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341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341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1341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341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341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9554d883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41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李思缘



姓 名 李思缘

身份证号 350583200302127125

证书编号 2301140000135994

工作单位 无

李思缘 同志于 2023 年
5 月18日至 2023 年5 月 31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23 年 6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思缘

社保电脑号：808623979

身份证号码：350582003021271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41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1341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26	02	1341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26	03	1341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26	04	1341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26	05	1341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26	06	1341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9554e72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41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哲弘实业有限公司

